

聖方濟各第三會規

聖方濟各第三會規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年 重刊

山東濟南教區主教楊 准

濟南無染原罪堂活版

小序

昔聖方濟各係依大利亞國人。自幼熱心敬主。至四十四歲。蒙吾主耶穌。印五傷之跡于其身。聖人大德合主。切於救人。先立男女兩會。示之以絕財絕色絕意之要。使修道守貞者。各有規矩可



守。然人之地位不同。有不能守
貞修道者。亦求聖人定一良規。
以堅固其熱心。聖人乃轉求天主
。蒙主默示。可再定立一會。使
普世人。無論男女老少貧賤富貴
。皆能遵守。以救靈魂。聖人遂
遵天主聖意。請命於教宗尼各老

第四位。卽蒙准行。名爲俗修第三會。至今七百餘年。歷代教宗。各按時勢。賞給恩典。會中成聖成賢者甚多。我教宗良第十三位。見時旣不同。勢亦各異。久欲重加整治。另賜恩典。於光緒八年。正是聖人方濟各七百週年。

辰。乃發上諭。着四方主教。曉諭各屬教民。珍重聖方濟各第三會。又於九年春間。將三會條規恩赦。按着時勢。量爲變通。御訂成冊。降旨曉諭。余名籍隸謙會。職任主教。深蒙教宗格外之恩。亟彰聖人惠澤之廣。爰將御

訂規儀。繙寫中國文字。措詞必
須淺近。使我教民。仰體教宗濟
世之心。快入三會。直走天堂永福
之路。總歸一轍。豈不幸哉。是
爲序。

時維

光緒十二年歲次丙戌十月廿一日

山東北界主教李博明 識

聖方濟各第三會規矩目錄

第一篇 論入會保守許願

見一張

第二篇 論行爲

三張

第三篇 論本分監察會規

九張

第三會恩赦

第一章 論得全大赦之日

十二張

第二章 論不全的大赦

十七張

第三章 論格外恩錫

十九張

禮節規矩

第一節	公議禮節規矩	二一張
第二節	入會禮節規矩	三二張
第三節	發願禮節規矩	三九張
第四節	會議禮節規矩	四五張
第五節	簡擢禮節規矩	五一張
第六節	巡察禮節規矩	五五張

聖方濟各第三會規矩

▲第一篇 論入會 保守 許願

第一條

凡願入第三會的。必該過了十四歲。又該是端正老實。和睦。真心奉教。聽羅瑪府教宗命的人。

第二條

婦人若無他丈夫的准許。不能入會。若是有正經緣故。不能守這條規矩。該聽神父定奪。

第三條

入了會的。該常帶聖衣。扎聖索。若不帶聖衣。不扎聖索。不能沾會中恩赦。

第四條

入會以後。該保守一年。纔能發願。遵守天主十誡。聽聖教會的命。也該許願。若是犯了所許的事情。甘心改過做補贖。

▲第二篇

論行爲

第一條

第三會的男女。都該躲避繁華。不要愛虛假。好打扮。凡說話行事。該按各人地位合乎中道。

第二條

該躲避歌唱。熱鬧地方。凡酒場賭場。一切非禮之地。都不該去。

第三條

吃嗑要淡泊。飯前飯後。該感謝天主大恩。

第四條

每年聖母無染原罪。聖方濟各升天瞻禮前一天。該守大齋。除此以外。若是能守瞻禮六的大齋。瞻禮四的小齋。更好。若是不守。也不犯會規。

第五條

每月該辦神工。領聖體。

第六條

第三會修士。每日念本分日課的。可免念別的經言。每日不念神父日課。不念聖母小日課的。該念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十二遍。有病的免了不誦。

第七條

第三會的人。有該分的產業。該寫下遺書。以免後人爭競。

第八條

說話行事。該立好表樣。凡一總的邪事邪畫。能引

人壞脾氣的事。不但自己不聽不看。連手下的人也不准聽看。

第九條

會友該彼此相親相愛。猶該親愛衆人。若有不和睦的。若是能勸。該相法勸他和睦。

第十條

爲不要緊的事。不該發誓。當見証。一切胡言亂語。不該出口。每日晚上。該省察自己的罪過。若是

犯了。快改過。若是沒犯。往前勉力。

第十一條

若是沒有阻擋。天天該望彌撒。每月在堂裡商議事情。若是會長來信。卽該快去。不要推托。

第十二條

該按自己力量攤錢。爲哀矜貧病人。或爲慶賀瞻禮化費。

第十三條

會友有病。會長。或是自己去看。或教別人去看。以盡愛情的本分。若是會友病重該相帮他預備靈魂的大事。

第十四條

會友發喪的日子。凡在彼處的會友。都該進堂公念玫瑰經一分。爲新亡者祈求。三會的神父。在彌撒內。會友領聖體的時候。都該爲新亡者祈求。以盡會友的情誼。

▲第三篇 論本分 監察 會規

第一條

會裡各樣的本分。三年爲滿。若沒正經緣故。不要推辭不要懈怠。

第二條

監察的上司。該當察考會友守規矩否。所以每年一次巡查各處會友。傳齊會長會友到公堂裡。商議會內的事情。若有不守規矩的。上司勸他們。罰他們

。都該聽命。

第三條

監查的上司。該當從第一會。或是第三會的修士揀選。或是托本會的院長揀選。平常教友。不能當監查上司的本分。

第四條

會友有不守本分。犯會規的。若是勸他兩三次。不改過。該當趁他出會。

第五條

若是犯的會規。不得天主的誡命。聖教會的規矩。沒有罪。

第六條

若是有正經緣故。不能守會規。該求第一會的。或是第三會。值會會長。或監查上司寬免。或是另換別的善工。以補之。

三會恩赦

▲第一章 論得全大赦之日

男女會友。辦妥當神工。恭領聖體者。按照下邊所開的日期。所定的善工而行。能得全大赦。

一，入會之日。得全大赦。

二，許願之日。得全大赦。

三，每月到會堂。公議之日。朝拜一聖堂。或在公所念經。照例爲聖教會當時急務祈禱者。得全

大赦。

四，聖方濟各升天。

聖女嘉辣童貞。

建天神母皇殿。

本會堂主保聖人瞻禮等日。進堂照常爲聖教會。當時急務祈禱者。得全大赦。

五，每月一次。自己選擇一日。朝拜一聖堂。或在公所念經。按教宗的意思。祈禱片刻者。得全

大赦。

六，每行八日避靜之工。專務進修救靈魂者。得全大赦。

七，臨終時。口念耶穌聖名。或不能口念。而默念于心者。得全大赦。臨終時。不能辦神工。領聖體。而真心痛悔者。得全大赦。

八，每年兩次。得教宗降福之恩者。按教宗的意思。念經片刻。能得全大赦。下邊所開瞻禮的日

期。得諸罪之赦。卽教宗降福之恩者。按教宗的意
思。念經片刻。亦得全大赦。一，耶穌聖誕。
二，耶穌復活。三，聖神降臨。四，耶穌聖心。
五，聖母無染原罪。六，聖若瑟聖母淨配。七，
聖方濟各印五傷。八，聖類斯國王。第三會主
保。九，聖依撒伯爾翁格利亞公主。

九，凡真心念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五遍
。爲保護聖教艱難。再按教宗本意。念天主經

。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一遍者。每月一次。能得恩赦。如親自去朝拜羅瑪聖堂。如親自往玻竣古辣堂。日路撒稜聖府。及公玻斯得辣。聖雅各伯墓堂一樣。

十，凡彌撒經本內。所開羅瑪聖堂瞻禮日期。會友若朝拜本處會堂。或在公所。按照規矩念經。爲聖教會求要緊的事。能得本日聖堂所有恩赦。如親自到羅瑪府一樣。

▲第二章 論不全的大赦

一，男女會友。朝拜本處會堂。或在公所念經。誠心求天主。爲聖教當時急務者。于下邊所開瞻禮之日期。能得七年二百八十日大赦。就是聖方濟各印五傷。聖類斯國王。聖依撒伯爾玻爾都亞國后。聖依撒伯爾翁格利亞公主。聖女瑪爾加利大哥耳多納。這些瞻禮之日。除此以外。每年有十二日。會友行以上善功者。亦得此

大赦至于日期。任憑自己選擇。求會長准許。
二、會友。或望彌撒或念別樣公課。或到公會同行
大小公議。或留貧人住宿。或解勸有仇怨的人
。或隨從聖事而致敬者。或相幫送聖體。發現
愛情。或不能送聖體。而一聞鐘聲。就念天主
經。聖母經各一遍。或爲聖教會事務。或爲已
亡會友。念天主經。聖母經各五遍。或送三會
亡者之殯。或引人歸正道。或教訓人。以天主

規誠。及救靈魂要旨。或行別樣善功。以上各等善功。每次都能得三百天大赦。以上所有全大赦。及不全大赦都能讓於煉靈。

▲第三章 論格外恩錫

一，第三會神父。不拘在何處祭台做彌撒。每主日三次。能沾格外之恩錫。若神父已蒙教宗允准。格外之恩錫幾次者。不能得此恩錫。

二，會中神父。爲已亡會友做彌撒。不論何處。不論何日。能常沾特恩祭台之錫。

以上規矩。恩赦。着永遠頒行。所有歷代 教宗。頒發條律。及聖部議定規則。與此次定制不符者。全行刪除。不論何色人品。都該遵敬。毋稍抗違。致干全能 天主。及宗徒伯多祿 保祿之義怒。欽此。 由羅瑪伯多祿聖堂頒發。

聖方濟各第二會禮節規矩

▲第一節 公議禮節規矩

每月到了公議的日子，會友都到堂裡，先念以下經文，

伏求聖神降臨。充滿爾信者之心。而以爾聖愛之火。
。燦熱及之。

天主聖母切我罪人。託居蔭庇之下。幸勿嫌所求者。
。凡遇急難與諸危險之中。救援吾人。卒世童貞哉。
。至榮哉極殊福哉。

吾父聖方濟各。求爾於天國廣居。俯視爾招選之民。
俾其賴爾轉達。時時尊親聖容。事奉上主。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默念，

啓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應乃救我於凶惡。

啓求記憶爾會。

應乃爾肇立者。

啟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啟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懇祈吾主。以爾聖光之名。照臨我等神魂。俾知宜行之德。克由正直之道。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亞孟。

每逢公議大慶賀的日子，或是監察來的日子，該唱以下

聖神歌頌

肇有聖神。降顧爾民。寵錫充滿。攸造心身。
安慰之施。上主鴻慈。活泉熾愛。靈性之飴。
七恩之源。主指之尊。父許之踐。贈人以言。
光照五司。賦愛心脾。吾軀疲弱。恆賴扶持。
遠驅甲兵。速賜昇平。恃主引導。避諸凶橫。

因爾敬止。聖父聖子。互發聖神。誠信永矢。
父兮無匹。子兮惟一。偕施慰神。榮光永溢。
亞孟。

從望復活，到天主聖三主日，聖神歌頌後頭那四句，就改了，該念以下四句，

聖父神明。聖子復生。偕施慰者。世世同榮。
啓求發爾神。而萬物化。
應爾乃將新諸地。
亞孟

請衆同禱。

全能天主。爾因聖神寵照。訓誨諸信者之心。望爾使我等。於是聖神。知識正直之事。而以其安慰。常欣常樂。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公議完了，念以下經文，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默念

啓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應乃救我於凶惡。

啓求主堅固攸施於我者。

應由日路撒稜之聖殿。

啓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啓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懇祈吾主。垂賜恩佑。使我等因爾啓示。得識所宜行者。賴爾扶翼。克獲成功。

全能者天主。所施萬惠。我等感激稱頌。維生維王。世世。亞孟。

啓請衆同禱。爲我等諸恩人。

應伏祈天主。凡施我者恩。爲爾聖名。與之常生。亞孟。

對經 主若記憶人罪。主，誰能堪之。

聖主，予自幽谷。已籲號爾。主俯聽我禱。望主傾
咏耳。專聽予禱之音。主若紀逆行。主，誰能堪之。

蓋仁慈居於主。予爲爾教令。忍受倚厥諭。予靈忍
受。予靈專望主。自晨更至夕。依撒厄爾。宜望主
慈惻。本在主而救贖之功盛矣。將救贖依撒厄爾於
諸逆。

啟於地獄門。

應主拯其靈魂。

啓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啓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施宥好生者天主。懇爾仁慈。賜吾會兄弟。親友恩人。去此世者。賴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及爾諸聖

轉達。得躋永福之所。

肇造救贖諸信者天主。懇賜爾僕婢靈魂諸罪之赦。令其生平所願大赦。以茲虔禱得之。乃生乃王。世世。亞孟。

啓望主賜之永安。

應而以永光照之。

啓息止安所。

應亞孟。

▲第二節 入會禮節規矩

會友都到堂裡，神父穿白衣領帶，或坐，或立于祭臺前，求入會者，跪于臺下，

神父 你求什麼。

入會者答 神父。罪人求穿聖方濟各苦工第三會修衣好容易得常生。

神父 感謝主恩。

神父灑聖水，于會衣，會索以後，衆人跪于祭臺前，該當同念，或同唱聖神歌頌，

肇有聖神 云 見廿四張

穿者會衣會素以後，衆人同念以下聖咏，

異民。請讚頌主。衆民請共讚之。

因厥仁慈。已定吾儕之上。主之眞實。亦永存焉。

天主聖父。及聖子。及聖神。吾願其獲光榮。

厥初如何。今茲亦然。以迨永遠。及世之世。

啓求主堅固攸施於我者。

應由日路撒稜之聖殿。

亞孟。

啓天主保護爾之廝役。

應彼乃特仰望主。

啓吾主自天降福以洪佑。

應自天眷顧及之。

啓求仇毫無得勝於彼。

應又求惡逆子毋得害於彼。

啓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啓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至仁至慈天主。萬善之源流。諸德之肇訖。伏祈俯
聽我禱。懇賜爾僕今日因爾聖名。領此苦工會衣者。
能獲神形恩佑。於諸危險之中。並賜恆守聖志。
始終不怠。庶獲其罪之赦。得與諸聖爲榮侶。
天主。爾特賜童貞無玷受孕。以備爾子適宜之居。

伏祈主。既預因爾子之寶死。保其受孕。毫無污染。
。托賴聖母轉求。亦賜我等身神潔淨。赴主台前。
天主。爾於誠修聖方濟各。大彰十字之奇蹟。懇賜
爾僕隸恒效其聖表。常懷念斯十字之殊勳。
天主以爾聖王類斯。不貴世之所貴。保全己之眞貴。
。於無窮世懇求天主。使我追隨聖表。弗顧世榮。
惟務己之眞貴。爲爾子耶穌。基利斯督。亞孟。

上端爲男會友則念，

仁慈天主。因爾聖光之明。照於信德者之心。伏祈爾。以爾聖婦依撒伯爾子功勞。賜我脫離世幻。常享天上永安之歡慶。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上端爲女會友則念，

入會以後，將入會人的名姓居住，以及入會的，某年某月某日，註于會中本子上，如以下式樣，

某某。籍居某處。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聖堂。或某公所。時值會期。當秉權司鐸。或某監察

某。或院長某前。領服聖方濟各苦工第三會修衣。
。是實此據。

▲第三節 發願禮節規矩

堂中祭臺鋪設要華美，會友到堂，發願者，外著聖衣聖索，跪于臺下，神父穿白衣，領帶，到祭臺前跪下，同念聖神歌頌，

肇有聖神 云 云 見廿四張

神父坐于祭臺前，發願者，跪到神父臺前，

鐸德 某某。你求什麼。

發願者答 神父 罪人求准發聖方濟各第三會聖願。在這會裡。終身事奉天主。

這時候神父講几句道理，教發願的懂得，發願的好處，並說明發的這個願，守者有功，不守者無大小罪，誦完了道理，發願跪于神父前，念以下發願之言，

罪人。某今在全能天主臺前。仰賴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及大聖方濟各。並諸聖人之光榮。發愿終身用心遵守天主十誡。及教宗尼各老第四位。與教宗良第十三位。所准大聖方濟各。定立第三會規矩。倘若冒犯規矩。亦願遵行監察上司所罰的補贖。

發願以後，衆人一齊站立，同歌以下讚主詞，

告儕讚頌天主。認爲眞主。遍地皆欽崇無始之父。
。諸神。諸天。諸德。並上智者。熾愛者天神。
。不斷呼號曰。聖。聖。聖。撒巴阿德天主。
天地被滿巍顯之榮。宗徒之榮位。逆知之羣衆。
。致命之軍旅皆讚頌主。遍地聖教會認主。
爲無彊威嚴之父。並聖子。當欽崇。且眞。且惟一。
並安慰之聖神。榮福之王。基利斯督。

爲聖父無始之子。爲救贖人類。降童貞之胎。
擊敗永死。爲諸信者啓天門。坐天主右偕父同榮。
我等信審判生死者。跪今懇扶佑諸僕。當時以
寶血救贖者。起使偕諸聖。享受榮福之報。望主
拯救厥民。降福於厥嗣業。政治伊等而簡擢於無
窮世。每日我儕同讚頌主。讚頌主名。於無疆
永世。懇賜我歷今日無罪。主矜憐我等。主矜
憐我等。如吾所望降仁慈於我等。吾籍主。永

不負屈。

歌上章讚主詞時，會友，可次第與發願者行禮，施禮者，可念平安偈爾，答禮者念，並偕爾靈，但男女各別，不相行此禮，

禮節完了，將發願者姓名，再註於會中本子上，如下式樣，

某名。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入會。今於某神父前。得准發 聖方濟各苦工第三會之願。

論發願規矩，該保守一年，若遇臨終危險，雖滿一年亦可發願，此時若沒有權柄神父，不論那位神父，都能行此禮節，病人死後方寫其姓名，於會中本子上，若病人好了，就再另按照規矩發願，寫其姓名於會中本子上，

▲第四節 會議禮節規矩

監察或領袖神父會長，管事人輔事人等，每月一次，當會同議事，領袖神父，或監察，或院長主議，凡會議人等，按次位跪下，同念以下經文，

伏求聖神降臨。充滿爾信者之心。而以爾聖愛之火。燦熱及之。

天主聖母。切我罪人。託居蔭庇之下。幸勿嫌所求者。凡遇急難與諸危險之中。救援吾人。卒世童貞哉。至榮哉。極殊福哉。

吾父聖方濟各。求爾於天國廣居。俯視爾招選之民。
。俾其賴爾轉達。時時尊親聖容。事奉上主。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默念

啓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應乃救我於凶惡。

啓求記憶爾會。

應乃爾肇立者。

啓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啓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懇祈吾主。以爾聖光之明。照臨我等神魂。俾知宜行之德。克由正直之道。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亞孟。

會議完了，念以下經文：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 默念

啓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應乃救我於凶惡。

啓求主堅固攸施於我者。

應由日路撒稜之聖殿。

啓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啓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懇祈吾主。垂賜恩佑。使我等因爾啓示。得識所宜行者。賴爾扶翼。克獲成功。

天主萬有之原。萬善之本。伏祈加恩憐恤。使我等

賴爾照護。引治。不溺於幻世虛榮。致失永福之賞。
。爲吾主基利斯督。亞孟。

全能者天主。所施萬惠。我等感激稱頌。維生維王。
。世世。亞孟。

啓請衆讚美吾主。

應感謝主恩。

啓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
應亞孟。

▲第五節 簡擢禮節規矩

先唱或念聖神歌頌，

肇有聖神 云云 見廿四張

簡擢完了，將其職位姓名，寫于單上，以後同歌讚主詞，

吾儕讚頌天主 云云 見卅九張

歌唱完了，再念以下經文，

啓求主堅固攸施於我者。

應由日路撒稜之聖殿。

啓天主聖母爲我等祈。

應以致我等。幸承基利斯督。所許洪錫。

啓吾主爾於爾僕方濟各。

應印以救贖吾儕之痕迹。

啓主俯聽我禱。

應而我號聲上徹於主。

啓主與爾輩偕焉。

應並偕爾靈。

請衆同禱。

天主無限仁慈。無窮美善。我今於爾威嚴臺下。感謝爾所施恩德。並仰爾矜憐。不棄獲所求者。導之永福之賞。

天主爾特賜童身無玷受孕。以備爾子適宜之居。伏祈主。既預因爾子之寶死。保其受孕。毫無污染。托賴聖母轉求。亦賜我等。身神潔淨。赴主臺前。吾主耶穌。基利斯督。爾當冷淡之世。欲以爾聖愛

之火。爍熱我等冰心。復將爾受難痕迹。銘刻於吾父。大聖方濟各之身。懇賜吾儕。籍其功德。賴其轉達者。永常負荷十字聖架。勤修補贖神工。乃生乃王世世。亞孟。

啟請衆讚美吾主。

應感謝主恩。

啓伏望全能天主。聖父。及聖子。✠及聖神。降福永錫爾衆。應亞孟。

女會友簡擢禮節規矩相同，

▲第六節 巡察禮節規矩

監察來到，會友該到堂裡，同歌以下聖咏，第一百有
五章，

上主全善。恒懷矜憫。其頌揚之。
上之經綸。誰能罄言。形容揄揚。
秉公執正。歷久不渝。眞福人哉。
求主憶予。如眷爾民。臨格施救。
俾與選民。同享福樂。宜爾嗣業。
天主聖父。聖子聖神。欽頌榮福。

厥初如何。今茲亦然。迄於永世。亞孟。

啓求記憶爾會。

應乃爾肇立者。

請衆同禱。

伏祈吾主。下臨清潔我心。使聖子我等主。耶穌基
利斯督。臨格時。整肅行殿。其偕爾偕聖神。均生
均王。應亞孟。

接着念

肇有聖神 云云 至祝文後止，見廿四張

巡察完了，衆人同念以下匝加利亞聖歌，

頌謝吾主。依撒厄爾天主。眷顧救贖厥民。起爾
勇。救我於達味德厥僕之家。踐逆知者古聖口諭
。救脫於我仇。及凡憎害我者。施仁慈於我祖
。而記憶厥詔。向亞巴郎我祖。矢將賜與我等
。脫我仇之手。使無懼。生平於主臺前。以義
德以聖德。而奉事之。幼童。爾將稱天主前知者

。蓋主前將驅治厥道。令厥民得知其救贖。赦免其罪。因吾天主仁慈。從上而出。俯顧我衆。照牖凡居暗處。及於死影。導引我足。行平和之道。天主聖父。及聖子。及聖神。吾願其獲光榮。厥初如何。今茲亦然。以迨永遠。及世之世。亞孟啓爾眷顧斯土。而潤澤之。應使之丰亨。

請衆同禱。

伏望吾主。畀爾僕隸罪過之赦。平生之慰。無極之佑。俾事奉爾者。恒瞻仰爾仁慈之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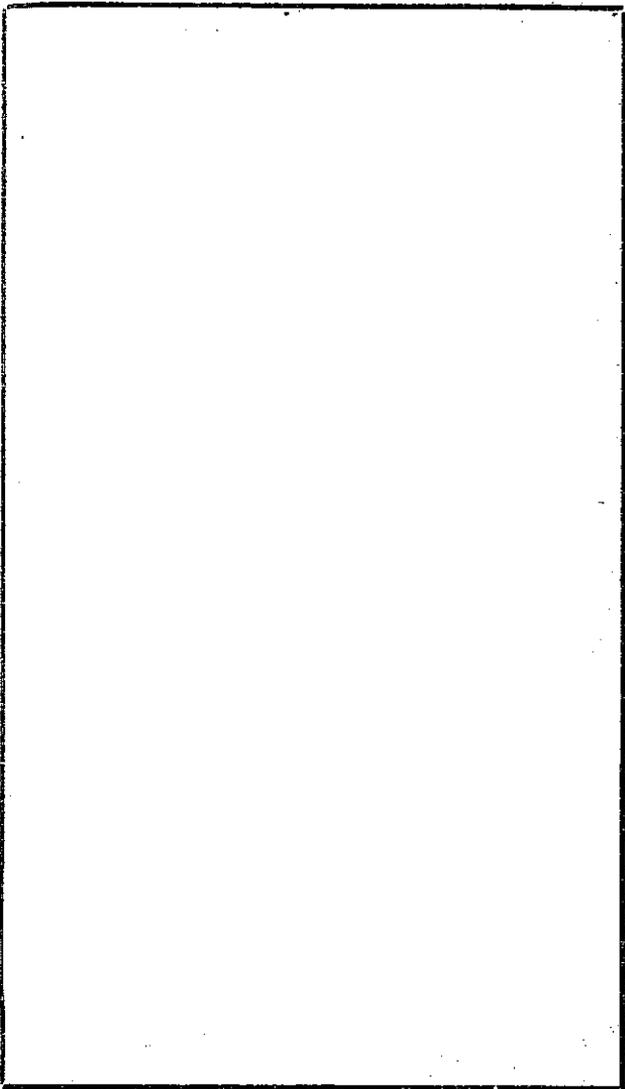
懇祈吾主。以爾仁慈。時衛爾下民。俾專恃爾上佑者。常叨爾蔭庇。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以上禮規於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西歷六月

十八日禮部

奏

准通行



KO

24

404046